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2025號文件

**2025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第25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25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第25條訂立的《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規例》”)。

#### 背景

2. 《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於2017年3月1日獲立法會通過後，《2017年消防(修訂)條例》(2017年第1號條例)(“《修訂條例》”)於2017年3月10日刊登憲報。《修訂條例》主要修訂第95章，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訂立一項計劃，讓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該計劃”)，並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例如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發出實務守則)訂立規例。《修訂條例》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為實施該計劃，《規例》旨在為註冊消防工程師提供一個規管理制度，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事宜

3. 《規例》第3部旨在就關於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各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就註冊成為各類註冊消防工程師<sup>1</sup>的不同要求作出規定、考慮應否批准註冊或將註冊續期時應考慮的因素、將註冊消防工程師從註冊紀錄冊中除名(包括就除名理由及該等除名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sup>1</sup>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3個類別為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

##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職責

4. 《規例》第4部述明各類註冊消防工程師就任何表列處所<sup>2</sup>的擬議職責範圍，例如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有責任在進行檢查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後，建議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於某人的預定用途及/或發出消防安全規定<sup>3</sup>(須先獲消防處處長(“處長”)批註)。《規例》亦旨在向註冊消防工程師施加其他責任，例如就已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sup>4</sup>須備存3年、向處長通報個人詳情上的變更，以及攜帶註冊證或在被要求下出示註冊證供查閱。

5. 政府當局建議，註冊消防工程師如履行不屬其註冊類別的職責範圍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一年。此外，政府當局建議，註冊消防工程師如無合理辯解而發出(i)未經處長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或(ii)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消防安全證明書，或在明知有關消防安全規定未獲處長批註的情況下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港元及監禁一年。

## 禁止某些作為

6. 《規例》第2部旨在訂明，任何人如故意或虛假地宣傳或陳述自己是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等，而顯示自己為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一年。

7. 第2部亦建議，任何人如不(i)屬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或(ii)獲任何成文法則賦權，為關乎任何表列處所的指明申請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而發出上述規定或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一年。

<sup>2</sup> “表列處所”擬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規例》附表第1、2、3或4部第2欄列出的場所的處所。

<sup>3</sup> “消防安全規定”擬指就某表列處所而言，由處長或相關發牌當局指明的、須為該表列處所關乎的指明申請而符合的關於消防安全的規定，並包括根據《規例》第27(1)(c)條就該處所發出的規定。

<sup>4</sup> “消防安全證明書”擬指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或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 取得個人詳情的權力

8. 《規例》第5部旨在賦權消防處成員<sup>5</sup>可要求任何人出示個人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供調查《規例》所訂的擬議罪行，包括違紀行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要求，或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詳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

## 紀律程序、上訴、消防工程師註冊事務小組等

9. 《規例》第6部旨在就關乎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紀律程序訂定條文，包括就違紀行為、處理違紀行為的投訴，以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聆訊程序作出規定。《規例》第7部旨在設立上訴機制，如任何人因處長的某些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等。《規例》第8部旨在就例如消防工程師註冊事務小組、<sup>6</sup>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設立、組成、會議及程序等事宜訂定條文。

## 雜項事宜

10. 《規例》第9部旨在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例如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以及由處長發出實務守則及電子和印本形式的註冊證、指明格式及設立和備存註冊紀錄冊。

## 相關附屬法例

11. 根據保安局於2025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2361/14)第29段，其他3項相關附屬法例(即《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師)(費用)規例》、《2025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修訂)規例》及《2025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將於2025年稍後時間提交立法會，並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D及E，以了解有關詳情。

<sup>5</sup> “消防處成員”擬指(i)屬於第95章附表6第I或II部所列的任何消防處職級的人(例如消防總長)；或(ii)擔任第95章附表7所列的任何消防處職位的人(例如高級工程師)。

<sup>6</sup> 消防工程師註冊事務小組的職能是就消防工程師的註冊，以及在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一事上的政策及評核準則，向處長提供意見。

## 諮詢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2及33段，消防處曾分別於2007年及2011年進行業界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該計劃的意見。大部分持份者(例如工程、測量和建築界的專業人士)均支持引入該計劃。其後，消防處分別於2017年、2023年及2024年就該計劃的擬議實施細節和擬議實務守則進一步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和商會(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以及其他持份者，<sup>7</sup>並為他們舉行多場簡報會。獲諮詢的持份者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13.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在2017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實施該計劃有關的擬議立法詳情，並在2025年2月4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立法建議，但亦提出多項關注，例如註冊為不同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擬議資格準則、合資格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人數及市場上提供相關認可專業課程的院校數目，以及如何防範在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師及相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貪污和圍標等情況。

## 生效日期

14. 《規例》如獲立法會通過，將自《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sup>8</sup>惟附表(附表第1部第3項除外)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sup>9</sup>

## 總結意見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規例》旨在實施該計劃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師引入規管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規例》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胡卓彥  
2025年6月5日

<sup>7</sup> 因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政府當局確認其他持份者涵蓋多個行業，包括食物業、酒店業、戲院業及物業管理業。

<sup>8</sup>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0段，政府當局計劃指定2025年11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5條(及其他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及F，以了解有關詳情。

<sup>9</sup>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推出該計劃。由於食物業的潛在消防安全風險一般較低，而涉及食物業處所的牌照申請數目龐大，因此該計劃將先行適用於《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規管的食物業(附表第1部第3項所指明者)。